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告 詹蕙寧
李姿含
葉子瑄
湯以婕

汪芸瑄

被告 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
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
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於附表一任職起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
附表一所示之職位，每月工資如附表一所示。被告於民國
114年8月2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3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
動契約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惟仍未給付原告
如附表二所示之114年7、8月份工資及資遣費，爰依兩造間
勞動契約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
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明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（即勞工）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（即雇主）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維萱

附表一：原告到職日、職位及每月工資

編號	原告	到職日	職位	每月工資
1	詹蕙寧	113年12月25日	行銷專案經理	6萬元
2	李姿含	113年12月25日	儲備幹部	4萬5,000元
3	葉子瑄	113年10月28日	營運專員	4萬3,000元
4	湯以婕	113年12月16日	專案經理	7萬元
5	汪芸瑄	113年12月2日	專案經理	7萬2,000元

01
02

附表二：被告應給付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114年7、8月份工資	資遣費	應給付金額
1	詹蕙寧	10萬1,219元	1萬8,917元	12萬136元
2	李姿含	7萬4,433元	1萬4,188元	8萬8,621元
3	葉子瑄	5萬9,962元	1萬6,962元	7萬6,924元
4	湯以婕	11萬5,379元	2萬2,945元	13萬8,324元
5	汪芸瑄	12萬1,234元	2萬4,900元	14萬6,134元